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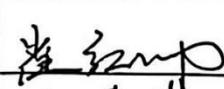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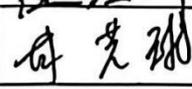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注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4gfar		
建设项目名称	注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K3M86U1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甫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姜玲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姜玲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DA1JPD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帅	20230503555000000002	BH0003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382	
甘若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6861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我公司已审阅，现予以确认，文件公示版无（或已删除）相关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内容，同意公示。



建设单位：重庆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确认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我公司已审阅，对该报告涉及的内容均认可，我公司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现予以确认，同意报批。

特此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注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500112-04-01-1418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方式	189****2455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欧珀大道 188 号 E1#楼 1 楼		
地理坐标	（ <u>106 度 39 分 57.349 秒</u> ， <u>29 度 40 分 32.10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12-500112-04-01-141897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6361.4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N、C标准分区及E标准分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及时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15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	

1.1 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 N、C 标准分区及 E 标准分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C 标准分区以及 E 标准分区（部分用地），位于渝北区临空创新经济走廊石坪区域，涉及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C 标准分区及 E 标准分区少量地块。北至悦龙大道（即机场南联络线），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规划次干道），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 1069.80hm²。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显示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不涉及印刷电路板等前端制造）及汽车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分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 N、C 标准分区及 E 标准分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1）保护区域保护要求

园区不涉及渝北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分区管控要求主要为：

①绿地：用地性质应维持绿地功能，后续建设过程中加以保护。

②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规定。

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边界已调整，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分区，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4km，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本项目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分区，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 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 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已废止，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水资源消耗和能耗进行评价。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1.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2]386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文件要求。加强	本项目满足重庆市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分区，不属于左述地块，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与渝北区“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衔接。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规划区 N3-1/04 地块下风向涉及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整车制造项目入驻时应优化喷涂、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车间布局，并设置充足的环境防护距离，具体环境防护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		
(二)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占规划实施后园区新增排放总量的比例很小，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总排放量控制。	符合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和减量，优先使用水性漆；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入驻企业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拟入驻的整车制造项目应合理布局，涂装废气应采取“吸附浓缩+燃烧处理”等适宜高效的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行区域总量平衡。 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属于整车制造项目。 本项目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4km，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规划区内未开发建设用地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置。入驻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朝阳河，根据规划区开发情况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3.噪声污染管控。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p>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相邻区域无居住用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或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5.土壤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六防”措施，将化学品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作为重点防渗区，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符合
（三） 环境风险防控	<p>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置相应环境应急物资，可有效防止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泄漏至外环境。</p>	符合
（四） 资源利用效率	<p>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项目新鲜水消耗量满足规划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五） 碳排放管控	<p>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鼓励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本项目以电力为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p>	符合
（六） 规范环境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p>	符合

	<p>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1）。</p>																								
	<p>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79 1041 502 1086">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data-bbox="502 1041 997 1086">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colspan="2" data-bbox="997 1041 1380 1086">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9 1086 502 1131">ZH50011220001</td> <td data-bbox="502 1086 997 1131">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td> <td colspan="2" data-bbox="997 1086 1380 1131">重点管控单元 1</td> </tr> <tr> <th data-bbox="279 1131 375 1209">管控要求层级</th> <th data-bbox="375 1131 502 1209">管控类型</th> <th data-bbox="502 1131 997 1209">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997 1131 1284 120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131 1380 1209">符合性</th> </tr> <tr> <td data-bbox="279 1209 375 1982" rowspan="3">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td> <td data-bbox="375 1209 502 1982"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02 1209 997 1400">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td> <td data-bbox="997 1209 1284 1400">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td> <td data-bbox="1284 1209 1380 1400">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02 1400 997 1758">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td> <td data-bbox="997 1400 1284 1758"> <p>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分区，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和印染项目。</p> </td> <td data-bbox="1284 1400 1380 1758">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02 1758 997 1982">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p> </td> <td data-bbox="997 1758 1284 1982"> <p>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分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p> </td> <td data-bbox="1284 1758 1380 198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符合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分区，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和印染项目。</p>	符合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p>	<p>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分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符合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分区，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和印染项目。</p>	符合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p>	<p>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分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p>	符合																					

		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	由于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无两江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数	符合

		<p>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据，故本次评价引用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关于渝北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渝北区为不达标区，已制定《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随着规划实施，环境质量会逐步达标。</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N分区，属于工业园区。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p>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或回用于生产。</p>	符合
		<p>第十五条 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分级管理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符合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N分区，不属于化工园区。</p>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p>第十八条 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p>	符合

		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符合
渝北区 区总体 管控要 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条、第六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六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	符合

		<p>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p>	<p>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p>	
		<p>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由于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无两江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故本次评价引用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关于渝北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渝北区为不达标区，已制定《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随着规划实施，环境质量会逐步达标。</p>	<p>符合</p>
		<p>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p>	<p>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符合</p>

		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第十七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符合
		第十八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九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环境风险 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将化学品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密闭暂存,液态油料、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冷却循环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符合
		第三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设施设备均为节能设备。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属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与居民区距离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6 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p>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p> <p>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p> <p>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p> <p>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p> <p>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p> <p>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p>		
	环境风险防控	<p>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p>	本项目采用设备和工艺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管控要求。

1.3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512-500112-04-01-141897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核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

1.4 与环保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4.1 与《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园区规划环评已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评价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4.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项目，且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合规园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	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1.4.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入河、入湖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不属于左述化工等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化工等项	符合

	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4.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	符合

	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资源保护区。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江河、湖泊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合规园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4.5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一）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p>第四节 以食堂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p>			
(六)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p> <p>1.4.6 与《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p> <p>表 1-9 与《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 号）》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1.落实大气环境准入规定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禁引入新建高耗能、高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	符合

	<p>污染、资源性项目入驻。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大气环境污染的作用。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新建工业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不属于两高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四) 提高重点区域排放绩效	<p>1.强化大气环境保护空间管控 根据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和输送规律规范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强化大气污染型建设项目选址管理,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空间布局,避免和减缓产业发展可能导致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落实“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产业园区、城市拓展区域等重点空间大气环境管制。</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p>	符合
	<p>2.提高空港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绩效 深化空港工业园区内工业、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园区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工业企业能耗消耗、碳排放和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准入管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落实新增污染排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管理相关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涂装有组织、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适宜高效治污设施,提高治理效率和削减力度。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全面提高园区绿色生产、清洁生产水平,建设一批绿色企业,实施一批企业强制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空港工业园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依托铁路东环线优化园区运输结构,推动汽车等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深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二、深化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p>1.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涉VOCs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新、改、扩建VOCs排放企业必须同步建设VOCs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新建、迁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符合规划要求并入工业园区并同步配套VOCs在线监控系统。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2025年,基本完成汽摩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料,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		
	2.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对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按照市级部署，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鼓励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加强车间通风以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3.深化末端治理升级 完善 VOCs 排放源管理台账，持续巩固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成果，确保废气收集率、处理率及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要求。有序推进工业企业 VOCs 有组织排放治理，每年完成 5-10 家企业 VOCs 治理。推广适宜高效治污设施，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及排放废气特点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 排放源管理台账；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1.4.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将每年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 将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4.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和脱模剂,塑料颗粒在储存过程不产生VOCs,含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等工艺,仅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	本项目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1.4.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日常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并暂存于原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企业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并进行台账记录,相关记录建议保存三年。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木质家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p>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1.4.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本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并暂存于原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p>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p>	符合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最低为 0.5m/s。</p>	符合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p>	符合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要求,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p>			

二、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重庆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龙智能科技”）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主要从事的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塑龙智能科技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 OPPO（重庆）智能生态园 E1#楼闲置厂房建设“注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6361.48m²，主要由注塑区、破碎间、检验包装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和办公区等公辅设施组成，主要购置 10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1 台空压机和 1 套冷却循环系统等设施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配塑料配件 360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重庆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环评导则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注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欧珀大道 188 号 E1#楼 1 楼；</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3%；</p> <p>建设工期：12 个月；</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2 班制，8h/班，厂区内不设食宿；</p>
----------	--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建筑面积约 6361.48m²，主要由注塑区、破碎间、检验包装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和办公区等公辅设施组成，主要购置 10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1 台空压机和 1 套冷却循环系统等设施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配塑料配件 360 万件。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型号可能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但原料消耗、产品重量均不会突破本次评价阶段涉及的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重量 (g/件)	典型产品重量 (g/件)	年产量 (万件/a)	总质量 (t/a)	使用的原料	
汽配塑料配件	中冷器塑料件	200~400	300	170	510	PP 塑料颗粒
	车副架底板	1200~1600	1400	5	70	
	发动机下护板	1600~2200	1900	5	95	
	车门内饰板	600~1800	1200	5	60	
	小计			185	735	
	仪表台塑料件	200~580	350	50	175	PE 塑料颗粒
	中控台塑料件	200~600	400	120	480	
	中控骨架	1200~1800	1400	5	70	
	小计			175	725	
	合计			360	1460	/

注：①由于项目产品规格较多，故本次评价仅给出典型产品规格，并以典型产品核算原辅材料用量。

②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无专门的产品质量标准，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

2.1.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 OPPO（重庆）智能生态园 E1#楼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约 6361.48m²，厂房高度为 14m，共 1F。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设置 10 台注塑机，用于汽配塑料配件的生产。	新建
	破碎间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设置 2 台破碎机，用于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破碎。	新建
	检验包装区	位于厂房中部，紧邻注塑区，建筑面积约 80m ² ，用于人工检验和包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设有会议室、办公室和接待室等，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接待和会议等。	新建	
	模具维修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设置磨床等设施设备，用于模具的维修，本项目仅对模具进行简单的保养、打磨，需要维修或损坏严重的模具交由厂商处理。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塑料颗粒、色母颗粒和气泡膜等原辅材料的暂存。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新建	
	化学品暂存间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主要用于润滑油和脱模剂等化学品的暂存。	新建	
	模具暂存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主要用于模具的暂存。	新建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原料、产品等采用周转推车等进行转运，模具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冷却循环系统	位于厂房东侧，由 1 台 100m ³ /h 的冷却塔和 1 座 120m ³ 的循环水池组成，总循环水量为 100m ³ /h，主要用于注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	依托	
	空压系统	设 1 间空压机房，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设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产气量为 3.5m ³ /min，配套设置 1 个空气储罐和 1 台冷干机，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75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废气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	将破碎机置于密闭的房间内，颗粒物在密闭房间内沉降，未沉降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吸料粉尘、模具维护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新建
危险废物		设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废脱模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液	新建	

		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密闭暂存，并建立台账。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运输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社会车辆进行化学品等原辅料的运输。 危险废物渗漏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采取“六防”措施，采用专用容器盛装，设置托盘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2.1.5 依托厂房及其他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租赁 OPPO（重庆）智能生态园 E1#楼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OPPO（重庆）智能生态园是作为 OPPO 全球最大生产制造基地，集智能制造、自动化仓储、硬件研发于一体。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整个园区的供水、供电和排水工程均正常运行，厂房已修建完成，本项目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进行处理。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标准厂房	租赁厂房已建成，现有厂房无入驻企业，且未从事过生产活动，因此，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情况，无环境遗留问题。	可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可依托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可依托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修建了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	可依托
园区道路	园区已配套建设道路网，并接通市政道路	可依托
环保设施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生化池位于厂房外东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不针对该生化池进行环保专项验收，由于该生化池暂无例行监测记录，因此本项目验收时拟将该生化池的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75m ³ /d，目前入驻企业较少，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8.15m ³ /d，则富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可依托

2.1.6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所在位置
1	混料机	2 台	/	混料	注塑区
2	注塑机	2 台	2000T	注塑	注塑区
3	注塑机	2 台	1600T		
4	注塑机	2 台	1350T		
5	注塑机	2 台	1000T		
6	注塑机	2 台	950T		
7	模温机	10 台	/		
8	机械臂	10 台	/		
9	破碎机	2 台	/	破碎	破碎间
10	检具	若干	/	检验	检验包装区
11	行吊	2 台	10T	运输	厂房内
12	周转推车	若干	/		
13	磨床	2 台	/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区
14	冷却塔	1 台	100m ³ /h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循环系统
15	循环水池	1 个	120m ³ /h		
16	空压机	1 台	SG720A-37, 产气量为 3.5m ³ /min	空压系统	空压机房
17	储气罐	1 台	容积为 1m ³		
18	冷干机	1 台	/		
19	风机	1 台	15000m ³ /h	废气治理设施	厂房外
2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未被列入限制、淘汰类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的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2）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0 台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注塑机不固定生产某种产品，产品规格型号较多，生产时由生产部根据产品规格匹配各类模具来分配注塑机。由于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本次评价选取建设单位生产的典型规格核算注塑机产能匹配性。本项目年产汽配塑料配件 1460t，注塑工序实行 2 班制，8h/班，除去每日准备时长和更换模具时间后，每日有效运行时长为 12h，年生产 300d，合计 3600h/a。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生产节拍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生产能力 (t/h·台)	年工作时长 (h)	满负荷最大生产能力核算合计 (t/a)
1	注塑机	2000T	2	0.061	3600	439.2
2	注塑机	1600T	2	0.055	3600	396
3	注塑机	1350T	2	0.05	3600	360
4	注塑机	1000T	2	0.046	3600	331.2
5	注塑机	950T	2	0.044	3600	316.8
合计						1843.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需注塑量为 1460t/a，注塑工序每小时最大产能为 0.51t，则注塑工序有效工作时长约 2863h/a。因此，本项目选用 10 台注塑机进行生产能够满足本项目注塑件产需求。

2.1.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再生塑料颗粒。模具均由上游厂商负责委外维修，厂区仅进行简单打磨和维护。厂区部分产品需使用色母进行上色拌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形态	储存方式及规格	贮存位置	备注
PP 类塑料颗粒	732.69t	15t	固态	袋装，25kg/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粒径约 2~3mm，用于中冷器塑料件、车副架底板、发动机下护板、车门内饰板的生产
PE 类塑料颗粒	724.92t	15t	固态	袋装，25kg/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粒径约 2~3mm，用于仪表台塑料件、中控台塑料件、中控骨架的生产
PP 类色母颗粒	3.128t	0.2t	固态	袋装，25kg/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粒径约 2mm，用于中冷器塑料件、车副架底板、发动机下护板、车门内饰板的生产
PE 类色母颗粒	3.156t	0.2t	固态	袋装，25kg/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粒径约 2mm，用于仪表台塑料件、中控台塑料件、中控骨架的生产
脱模剂	0.04t	0.004t	液态	瓶装，500ml/瓶 (417g/瓶)	化学品暂存间	外购
气泡膜	1000 卷	20 卷	固态	5m/卷	原料暂存区	外购

模具	100套	20套	固态	/	模具暂存区	由上游厂商提供
润滑油	1.02t	0.17t	液态	桶装, 170kg/桶	化学品暂存间	外购

注：由于产品规格较多，考虑对环境最不利影响，本次评价选取建设单位生产的典型规格统计塑料原料的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类塑料颗粒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气味无臭，溶解性：不溶于水，易燃，软化温度 155℃，熔融温度 189℃，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 类塑料颗粒	聚乙烯塑料，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比重：0.94-0.96g/cm ³ ，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熔点 130℃~145℃，热分解温度 320℃，干燥条件：吸水率低，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脱模剂	成分是硅油，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用于环氧树脂、聚酯、聚乙烯酯、聚甲醛和其他一些热固性树脂的成型脱模剂。宜暂存在 40℃以下阴凉处，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相对密度 0.834g/cm ³ ，燃点 58℃，沸点 >35℃，抗氧化、闪点高、挥发性小、对金属无腐蚀、无毒等。主要成分为 14%的 2-甲基硅油、16%的 120#溶剂汽油、70%的液化石油气。
润滑油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CAS：8042-47-5，液体、无色，闪点 >93℃，蒸气压 <0.0001hPa（在-20℃-OECD 测试），相对密度 0.81~0.89g/cm ³ ，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 325~355℃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电	万 kW·h/a	30
水	m ³ /a	4610

2.1.8 用排水量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因此，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1) 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本项目设 1 座冷却塔，用于注塑设备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循环水池最大循环水量为 100m³/h，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12h/d，冷却循环补充

水按每日循环水量的 1%计，则补水量约 12m³/d (3600m³/a)。冷却水每年更换 4 次，排放量约 5m³/dmax (20m³/a)，则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量为 5m³/dmax (20m³/a)。

(2) 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采用拖布进行清洁，不使用清洗剂，不进行冲洗，平均每 5d 清洁 1 次 (60 次/a)，每次清洁面积约 2000m²，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2L/m²·次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4m³/次 (24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3.6m³/次 (216m³/a)，由于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较大，采取分批次进行清洁，每次清洁面积约 500m²，则单次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1m³/dmax，单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0.9m³/dmax。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主要用办公、洗手用水，因此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2.5m³/d (7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25m³/d (675m³/a)。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T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按循环水量 1%	循环水量为 100m ³ /h，每天工作 12h	12	3600	/	/	/
冷却循环系统更换用水量	每年更换 4 次，单次排放量为 5m ³		5 ^①	20	5 ^①	20	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次(60 次/a)，2000m ²		1 ^①	240	0.9 ^①	216	油水分离器+生化池
生活用水	50L/人·d	50 人	2.5	750	2.25	675	生化池

合计	20.5	4610	8.15	911	/
注：①以日最大用排水量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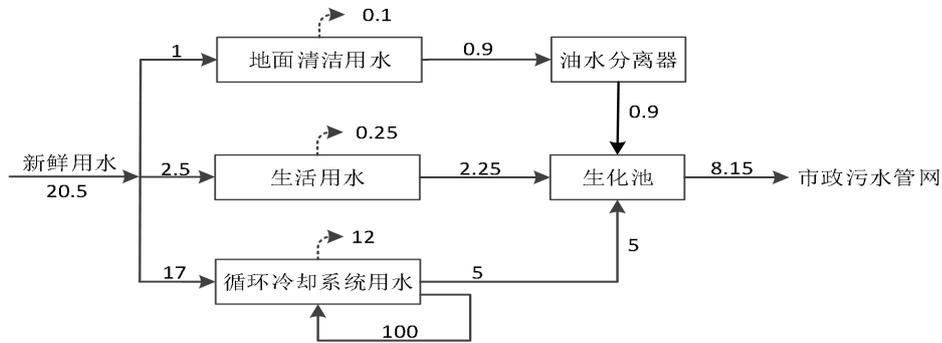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每日最大水平衡图 单位：m³/dmax

2.1.9 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材料使用量的2%，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进行处理，有组织集气效率综合取85%，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65%计。

本项目注塑件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注塑件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PP 类塑料颗粒	732.69	注塑产品		1460
PE 类塑料颗粒	724.98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173
PP 类色母颗粒	3.128		无组织排放*	0.591
PE 类色母颗粒	3.156		治理设施处理	2.178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9.279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0.01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9.279
合计	1493.233	合计		1493.233

注：①注塑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极少，因此不计入物料平衡中。

②脱模废气产排污情况不计入本次物料平衡进行核算。

2.1.10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 OPPO（重庆）智能生态园 E1#楼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约

6361.48m²，厂房从南向北依次布置化学品暂存间、破碎间、成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模具暂存区、模具维修区、检验包装区和注塑区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均位于厂房西南侧，临近园区道路，有利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外运，办公区位于厂房北侧。本项目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生化池位于本项目东侧，处于厂房高程稍低处，便于废水收集。

本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域相对独立，互不影响，厂房内各生产区生产设备布置紧凑，减少了生产重复运输、物料转移，各功能划分明确，满足工艺需求及物流流向。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主要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进行分析。

2.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外购新料，厂区内不涉及再生塑料的使用。模具均由上游厂商负责维修，厂区内不涉及模具加工及维修，仅对模具进行简单的保养、打磨。部分产品需使用色母进行上色拌料，产品颜色由下游厂商指定，仅色母颜色不同。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PP、PE）和色母，塑料颗粒粒径约 2~3mm，色母粒径约 2mm，不使用色粉。生产时，根据产品类型，按照比例选择相应的原辅材料与色母颗粒进行混料，每批次混料约 100kg，混料时长为 30min，混料时通过混料机中的搅拌叶缓慢旋转将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搅拌均匀，大部分产品直接使用原色塑料进行生产。由于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的粒径较大，无粉料投入，且混料过程均为密闭，因此此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根据产品类型，需更换色母，因此在拌料前采用抹布对拌料机料筒进行擦拭。

此过程中将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和 N 设备噪声。

②烘料

利用负压泵将混料完成后的塑料颗粒泵入注塑机上料口，塑料颗粒经注塑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干燥，除去水分后再进行下一步加工，干燥温度约 60℃~80℃，为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30min，将塑胶粒子由初始含水率 0.4%干燥到含水率 0.1%以下，同时干燥过程可以消除塑料粒子间的部分应力，此时未达到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不会分解，仅产生少量水蒸气。

此过程中将产生水蒸气和 N 设备噪声。

③注塑成型、脱模

即定量加料-加热熔融（塑化）-加压注射。注塑前将脱模剂涂抹在模具内腔，1 天涂抹 5 次。项目在烘料机落料口设置密闭管道，连接注塑机的上料口，烘料后的塑料颗粒经过负压泵入注塑机，由于负压泵产生的强吸力会使塑料颗粒在管道中高速运动，颗粒与管壁、弯头或接头处剧烈碰撞摩擦，导致表面磨损产生粉尘。注塑时，螺杆旋转，塑料颗粒从料口落入螺槽中物料连续地向前推进，加热圈通过料筒壁把热量传递给螺槽中的物料，固体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旋剪切双重作用下，并经过螺杆各功能段的热历程，达到塑化和熔融，熔料推开止逆环，经过螺杆头的周围通道流入螺杆的前端，并产生背压，推动螺杆后移完成熔料的计量，在注射时，螺杆起柱塞的作用，在动力作用下，迅速前移，储料室中的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后取得初制

品，随后进入冷却阶段。本项目通过循环冷却水管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直接接入每台注塑机冷却水管。冷却完成后于注塑机侧面出件口人工取件。注塑过程 PP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 160~190℃，PE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 160~180℃，均低于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注塑时长不同，项目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注塑时长影响因素主要为工件大小和规格，整个注塑时间约 60~240s。

本项目在工件脱模工序会使用到脱模剂，生产前将脱模剂涂抹在模具内腔，使用方式为喷涂，脱模剂会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因高温挥发，将产生脱模废气。注塑时需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进行补充，每年排放 4 次。

此过程中将产生 G1 吸料粉尘、G2 注塑废气、G3 脱模废气、S2 废脱模剂瓶、S3 废模具、W1 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和 N 设备噪声。

④修边

人工使用小刀、剪刀等工具对成型后的注塑件进行修边，主要是去除注塑件表面的毛刺、飞边等，保持产品表面光滑。

此过程中将产生 S4 废边角料。

⑤检验、包装入库

先通过人眼检验产品外观是否合格，再使用检具对产品的尺寸、角度等进行测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检验合格的部分产品需缠绕气泡膜对产品的外部进行保护，最后暂存于成品暂存区等待外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即为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中将产生 S5 不合格品和 S1 废包装材料。

⑥破碎

将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注塑产品由人工转运至破碎间，并按不同塑料颗粒分类存放，分类进行破碎，利用粉碎机将其破碎至 2~5mm 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破碎时关闭抽屉，形成密闭状态，出料口处密闭抽屉式设计能有效防尘抑尘。破碎时细颗粒存储于密闭抽屉内，破碎完成后，打开抽屉转移塑料颗粒，且将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的房间内，能防止物料外泄及粉尘外逸。

此过程中将产生 G4 破碎粉尘和 N 设备噪声。

(2) 模具保养

本项目厂区内仅对模具进行简单的打磨和维护，使用磨床对模具进行简单打磨，同时，为防止模具生锈，使用少量的润滑油对模具腔表面进行处理，待下次使用前，使用棉纱布对模具表面残留的润滑油进行擦除。

此过程中将产生 G5 模具维护废气、S6 废润滑油、S7 废润滑油桶和 S8 废含油棉纱手套。

(3) 其他

废水：定期清洁产生的 W2 地面清洁废水，职工日常办公产生 W3 的生活污水。

噪声：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 S9 废过滤棉、S10 废活性炭，空压机工作过程产生的 S11 空压机含油废液，油水分离器定期清掏产生的 S12 含油污泥，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 S13 生活垃圾。

2.2.3 产排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处理措施
废气	G1	吸料粉尘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3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将破碎机置于密闭的房间内，颗粒物在密闭房间内沉降，未沉降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G5	模具维护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W1	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	COD、SS	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W2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和石油类	
	W3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TP 和 TN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

					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S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混料、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S3		注塑成型	废模具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4		修边	废边角料	经分类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S5		检验	不合格品	经分类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S2	危险废物	脱模	废脱模剂瓶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6		模具、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7			废润滑油桶	
	S8			废含油棉纱手套	
	S9			废气治理设施	
	S10			废活性炭	
	S11		空压系统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2		油水分离器	含油污泥	
	S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从事过生产活动，厂区地面已硬化，厂区无设备遗留，无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由于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无两江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故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关于渝北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最大浓度 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 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 (mg/m³)</td> <td>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32.5	35	92.86	达标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32.5	35	92.86	达标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渝北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年渝北区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均满足（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同时，环境空气中除PM_{2.5}外其余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																																													
<p>（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p>																																													

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 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综上，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唐家沱组团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乐环（检）字〔2023〕第 HP06026 号）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8km 处，监测结果为 3 年内有效数据，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重大污染源，数据有效。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A2(园区外东南侧 100m 散户居民处 E2) 本项目东南侧 3.8km 处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污染物最大地面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2	非甲烷总烃	0.39~0.56 mg/m^3	2 mg/m^3	28	0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能够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朝阳河。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朝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11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见下图）可知：2024年11月，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Ⅱ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后河跳石断面总磷超标，水质为Ⅳ类，超过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Ⅲ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ongqing Yubei District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page title is "2024年11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2024 November Yubei District Water Quality Bulletin). The page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首页" (Hom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Openness),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metadata for the bulletin, including the index number (11500112MB163155XK/2024-00341), subject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Protection and Treatment), issuer (Yubei District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date (2024-12-06).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controls for font size (大, 中, 小) and a speech-to-text player (语音播报) at 0%.

[索引号]	11500112MB163155XK/2024-00341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生成日期]	2024-12-06	[发布日期]	2024-12-06

2024年11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4年11月，渝北区后河观音洞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为Ⅱ类，嘉陵江悦来水厂水源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二、河流地表水
2024年11月，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Ⅱ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后河跳石断面总磷超标，水质为Ⅳ类，超过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Ⅲ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

	<p>根据 2024 年 11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水域功能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设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p> <p>3.1.4 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场地为城市生态系统，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野生动物栖息地，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无国家保护的文物及其它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块内生态敏感程度较低，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将危险废物贮存场采取“六防”措施，将化学品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作为重点防渗区，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液态油料、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下表。</p>

标

表 3-4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1#	OPPO (重庆) 智能生态园	临近	10	产业定位为集智能制造、自动化仓储、硬件研发
2#	传音智慧园 B 区	东北侧	260	产业定位为智能终端产业, 聚焦于智能手机的研发、生产
3#	传音智慧园	北侧	150	
4#	联动 U 谷·渝北临空智能制造产业园	北侧	395	产业定位为汽车核心零部件、环保科技、智能设备、军工制品制造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唐家沱组团, 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 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4km, 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不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300	45 ^①	20	8 ^①	70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②	1	0.5	15

*注：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括号内为水温<12 度。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吸料粉尘、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破碎粉尘和模具维护废气。

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放筒	企业边界	4.0
2	颗粒物	20			企业边界	1.0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第五条，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因此，本项目为塑料制品注塑生产，无需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无组织	有组织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	200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

	部令第 23 号) 执行转移制度。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总量指标</p> <p>废水排入园区管网: COD: 0.456t/a, 氨氮: 0.032t/a。</p> <p>废水排入外环境: COD: 0.046t/a, 氨氮: 0.007t/a。</p> <p>(2) 废气总量指标</p> <p>非甲烷总烃: 1.18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厂房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产生污染物的数量较少，故本次评价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简单分析。</p> <p>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期物料运输控制车速，装修、设备安装作业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很小。</p> <p>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在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但本项目施工阶段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p>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装修废物等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设备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装修废油漆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环境可接受。</p>
运 营 期 环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水</p> <p>4.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 2.2.2 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

本项目设 1 座冷却塔，用于注塑设备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循环水池最大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h}$ ，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12\text{h}/\text{d}$ ，冷却循环补充水按每日循环水量的 1% 计，则补水量约 $12\text{m}^3/\text{d}$ ($3600\text{m}^3/\text{a}$)。冷却水每年更换 4 次，排放量约 $5\text{m}^3/\text{dmax}$ ($20\text{m}^3/\text{a}$)，则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量为 $5\text{m}^3/\text{dmax}$ ($20\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 $40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

(2)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采用拖布进行清洁，不使用清洗剂，不进行冲洗，平均每 5d 清洁 1 次 (60 次/a)，每次清洁面积约 2000m^2 ，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4\text{m}^3/\text{次}$ ($240\text{m}^3/\text{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次}$ ($216\text{m}^3/\text{a}$)，由于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较大，采取分批次进行清洁，每次清洁面积约 500m^2 ，则单次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1\text{m}^3/\text{dmax}$ ，单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0.9\text{m}^3/\text{dmax}$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 $450\text{mg}/\text{L}$ 、SS: $500\text{mg}/\text{L}$ 、石油类: $70\text{mg}/\text{L}$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主要用办公、洗手用水，因此用水定额按照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2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BOD_5 、氨氮、TP 和 TN，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 $550\text{mg}/\text{L}$ 、SS: $450\text{mg}/\text{L}$ 、 BOD_5 : $400\text{mg}/\text{L}$ 、氨氮: $50\text{mg}/\text{L}$ 、TP: $20\text{mg}/\text{L}$ 、TN: $50\text{mg}/\text{L}$ 。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其中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4.2.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油水分离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卫生间台盆下方设 1 个油水分离器，用于地面清洁废水的处理，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能够满足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的使用。

（2）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位于本项目东侧，处理能力为 $75\text{m}^3/\text{d}$ ，现入驻企业较少，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厌氧+沉淀”。

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水量约 $8.15\text{m}^3/\text{d}$ ，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₅、氨氮、TP 和 TN，成分简单，初始浓度低，与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现有污染因子及其浓度相类似。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由于该生化池暂无例行监测记录，因此本项目验收时拟将该生化池的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验收合格后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定期监测。

4.2.1.3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石坪污水处理厂位于两江新区玉峰山镇石塘大道 55 号，服务面积 19.08km^2 ，服务人口 7.5 万人，服务范围为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及 C 标准分区城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污水，一期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采用预处理+AA/O 生物池+二沉池+精细格栅及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且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N 分区，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服务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完善，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内。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水量约8.15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BOD₅、氨氮、TP和TN，成分简单，园区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能接纳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废水。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石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4.2.1.4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	20	COD	400	0.008	生化池	/	/	/	/
		SS	250	0.005		/	/	/	/
地面清洁废水	216	COD	450	0.097	油水分离器+生化池	/	/	/	/
		SS	500	0.108		/	/	/	/
		石油类	70	0.015		/	/	/	/
生活污水	675	COD	550	0.371	生化池	/	/	/	/
		SS	450	0.304		/	/	/	/
		BOD ₅	400	0.270		/	/	/	/
		氨氮	50	0.034		/	/	/	/
		TP	20	0.014		/	/	/	/
		TN	50	0.034		/	/	/	/
综合废水	911	COD	523	0.476	/	500	0.456	50	0.046
		SS	457	0.417		400	0.364	10	0.009
		BOD ₅	296	0.270		250	0.228	10	0.009
		氨氮	37	0.034		35	0.032	5(8)	0.005(0.007)
		石油类	17	0.015		15	0.014	1	0.001
		TP	15	0.014		8	0.007	0.5	0.0005
		TN	37	0.034		30	0.027	15	0.014

4.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TP、TN	石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生化池	格栅+调节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6.673766	29.674188	911	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	石坪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氨氮	5 (8) ^①
								石油类	1
								TP	0.5
TN	15								

注：^①括号外为水温>12度，括号内为水温<12度。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6~9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①
	石油类		100
	TP		8 ^①
	TN		70 ^①

注：^①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日排放量/(kg/d)
1	DW001	pH	/	/	/
		COD	500	0.456	1.518
		SS	400	0.364	1.215
		BOD ₅	250	0.228	0.759
		氨氮	35	0.032	0.106
		动植物油	15	0.014	0.046
		TP	8	0.007	0.024
		TN	30	0.027	0.091

4.2.1.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 -2018)等要求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生化池排口)	流量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由生化池运营责任方负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氨氮、TP、TN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标准)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TP、TN		

4.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吸料粉尘、G2 注塑废气、G3 脱模废气、G4 破碎粉尘和 G5 模具维护废气。

(1) 吸料粉尘 G1

烘料后的塑料颗粒经过负压泵入注塑机内,负压泵产生的强吸力会使塑料颗粒在管道中高速运动,颗粒与管壁、弯头或接头处剧烈碰撞摩擦,导致表面磨损将产生吸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吸料管道为密闭管道,吸料粉尘直接通过排气系统排放口排放,由于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的粒径较大,无粉料投

入，因此，此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注塑废气 G2

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树脂、助剂-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塑料制品 146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3.942t/a，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注塑工序年有效生产时间约 2863h，则产生速率为 1.377kg/h。

②颗粒物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塑料熔化注塑过程可能会含有少量的颗粒物，由于项目塑料颗粒粒径为 2~3mm，粒径较大，仅产生少量颗粒物，且《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注塑加热成型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③异味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由于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3）脱模废气 G3

脱模剂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因高温挥发将产生脱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14%的 2-甲基硅油、16%的 120#溶剂汽油、70%的液化石油气，年使用脱模剂 0.04t，挥发量按 100%计，脱模工序工作时间与注塑工序时间一致，年有效生产时间约 2863h，则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产生速率为 0.014kg/h。由于脱模废气产生量较小，

与注塑废气一并处理。

治理措施：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各注塑机的尺寸大小，有针对性的设置不同大小面积的集气罩，参考同类工程，集气罩综合收集效率取 85%；参考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明确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50%，并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明确：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项目综合考虑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取 65%。

风量核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次评价 V_x 取 0.5m/s，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为 0.2m。

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集气罩风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抽风方式	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 ²)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控制点到吸气口距离 (m)	单台计算风量 (m ³ /h)	总计算风量 (m ³ /h)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机	2000T	2	顶吸式集气罩	1.5×0.3	0.5	0.2	1530	3060
	注塑机	1600T	2		1.5×0.3	0.5	0.2	1530	3060
	注塑机	1350T	2		1.2×0.3	0.5	0.2	1368	2736
	注塑机	1000T	2		1×0.3	0.5	0.2	1260	2520
	注塑机	950T	2		1×0.3	0.5	0.2	1260	2520
	合计			8	/	/	/	/	/

根据上述参数及公式，计算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风量为 13896m³/h,考虑废气治理设施风管阻力损失等,风机风量按 15000m³/h 进行设计,由于注塑机可能存在不同时作业的工况,故本次评价要求每台注塑机支风管设置回止阀控制风量。

(4) 破碎粉尘 G4

本项目修边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按照 PP 类塑料和 PE 类塑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进行破碎,经分类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破碎物料均为本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不涉及外购废旧塑料、再生塑料的使用,破碎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原材料用量的 2%,本项目年使用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约 1463.954t,则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9.279t/a,破碎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600h,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

治理措施: 本项目将破碎机置于密闭的房间内,颗粒物在密闭房间内沉降,未沉降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模具维护废气 G5

本项目定期使用润滑油对模具进行维护,使用磨床等对模具进行打磨,此过程中将产生模具维护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考虑本项目润

滑油使用量较小、模具维修时长较短，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治理措施：本项目模具维护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一、有组织																
DA001	G2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3.351	1.17	/	/	85	65	/	1.173	0.41	/	2863
			颗粒物	/		少量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	/		
	G3	脱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34	0.012	/	/	85	65	/	0.012	0.004	/	2863
	合计 ^①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5000	3.385	1.182	78.815	集气罩+1 套“过滤 棉+两级 活性炭” +15m 高 排气筒	/	/	是	1.185	0.414	27.585	2863	
			颗粒物		/	少量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	/		
二、无组织																
厂房	G1	吸料 粉尘	颗粒物	/	/	少量	/	/	加强车间 通排风	/	/	/	少量	/	/	/
	G2、 G3	注塑 废气、 脱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597	0.209	/		/	/	/	0.597	0.209	/	
			颗粒物	/	/	少量	/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少量	/	/		
	G4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	0.012	0.021	/		/	/	/	0.012	0.021	/	
	G5	模具维 护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	/		/	/	/	少量	/	/	
颗粒物			/	/	少量	/	/	/	/	少量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597	0.209	/	/	/	/	/	0.597	0.209	/	/	

	颗粒物	/	/	0.012	0.021	/		/	/	/	0.012	0.021	/	/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	/	/

注：①因此工作时长不同，本次评价以项目最大工况时（即注塑废气（PP类、PE类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同时产生）核算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编制说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单体聚合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特点而制定的。”由此可知，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合成树脂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单体分子聚合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约定，并非针对合成树脂产品使用过程（注塑）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规定。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五、删除 5.1.4 条，增加 5.6 条，内容为：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执行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车间废气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4.2.2.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本项目情况，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1.182	78.815	60	1	1	对项目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停止生产，及时维修，保证其正常工作
	颗粒物		/	/	20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综上，当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时，注塑废气、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2.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推荐的废气治理工艺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技术校核。

表 4-10 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注塑	注塑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 吸附	是	一般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 催化燃烧			
		氨和臭气 浓度等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 组合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可行技术之一。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5.4.2“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为 0.5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C;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活性炭装置内部吸附材料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废气经过活性炭箱的流速均低于 0.6m/s，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注塑成型和脱模工序中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3.385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 16.924t/a，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治理设施按照 3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4 次，则单次活性炭填充量约 4.231t，本评价要求企业需对该废气治理装置做好环保管理，装置内的活性炭需要每季度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并做好记录。

综上，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是合理可行的。

4.2.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风量 (m ³ /h)	排放口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注塑废气、 脱模废气 排放口	106.665940	29.675087	15000	15	0.7	30	14.79	一般 排放口

4.2.2.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 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 以后每半年监测 1 次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 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相关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 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

	下风向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 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关标准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 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4.2.2.6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各排气筒达标排放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7.585	60	是
	颗粒物	/	20	是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是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 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设备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 (A) 之间, 破碎机夜间不生产, 设备噪声源强参照同类或相近类型设备实测噪声而定, 大多为连续的稳态声源, 噪声影响变化不大。

根据《关于租赁经营企业厂界适用标准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 环函[2005]59 号): 承租协议中明确了租用设施和边界的, 可将协议中的边界定为厂界; 未明确厂界的, 可将各承租单位的厂房外墙或厂房外裸设备占地边界确定为厂界。本项目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厂界。因此预测中各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以租用厂房厂界距离核算。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85/1	基础减振	-4.6	-55.6	1.2	昼、夜间
冷却塔	1	80/1	基础减振	2.5	-55.3	0.8	昼、夜间

注: 以厂区中心 (106° 39' 57.349", 29° 40' 32.104") 为坐标原点 (0,0),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dB (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				建筑物 外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厂房	1#混料机	/	75/1	建筑 隔声	4.7	-45.2	0.8	12.6	19.9	46.2	100.9	53.0	49.0	41.7	34.9	昼间、 夜间	15	32.0	28.0	20.7	13.9	1	
2		2#混料机	/	75/1		-5.5	-41.9	0.8	24.1	22.5	34.6	99.3	47.4	48.0	44.2	35.1		15	26.4	27.0	23.2	14.1	1	
3		1#注塑机	2000T	75/1		4.2	-36.6	1.0	14.6	28.6	43.6	91.9	51.7	45.9	42.2	35.7		15	30.7	24.9	21.2	14.7	1	
4		2#注塑机	2000T	75/1		-4.6	-35.3	1.0	24.1	27.9	33.8	92.1	47.4	46.1	44.4	35.7		15	26.4	25.1	23.4	14.7	1	
5		1#注塑机	1600T	75/1		5.2	-31.5	1.0	13.9	35.1	43.6	86.3	52.1	44.1	42.2	36.3		15	31.1	23.1	21.2	15.3	1	
6		2#注塑机	1600T	75/1		-3.9	-28.5	1.0	24.1	35.9	33.8	85.1	47.4	43.9	44.4	36.4		15	26.4	22.9	23.4	15.4	1	
7		1#注塑机	1350T	75/1		5.8	-28.1	1.0	15.6	37.6	42.2	83.2	51.1	43.5	42.5	36.6		15	30.1	22.5	21.5	15.6	1	
8		2#注塑机	1350T	75/1		-4.3	-26.7	1.0	25.4	38.1	32.9	83.2	46.9	43.4	44.7	36.6		15	25.9	22.4	23.7	15.6	1	
9		1#注塑机	1000T	75/1		5.5	-22.6	1.0	16.5	44.2	42.1	77.5	50.7	42.1	42.5	37.2		15	29.7	21.1	21.5	16.2	1	
10		2#注塑机	1000T	75/1		-4.2	-21.5	1.0	25.2	43.5	33.2	78.3	47.0	42.2	44.6	37.1		15	26.0	21.2	23.6	16.1	1	
11		1#注塑机	950T	75/1		-2.9	-15.5	1.0	27.2	52.9	32.5	67.8	46.3	40.5	44.8	38.4		15	25.3	19.5	23.8	17.4	1	
12		2#注塑机	950T	75/1		5.4	-11.3	1.0	17.6	55.6	40.8	64.5	50.1	40.1	42.8	38.8		15	29.1	19.1	21.8	17.8	1	
13		1#破碎机	/	85/1		-20.9	-42.2	1.2	37.6	20.8	21.1	101.8	53.5	58.6	58.5	44.8		昼间	15	32.5	37.6	37.5	23.8	1
14		2#破碎机	/	85/1		-24.2	-42.8	1.2	41.8	20.3	17.7	99.8	42.6	48.9	50.0	35.0			15	21.6	27.9	29.0	14.0	1
15		空压机	SG720A-37	85/1		4.8	-50.7	1.0	12.8	15.7	46.6	104.7	62.9	61.1	51.6	44.6		昼间、 夜间	15	41.9	40.1	30.6	23.6	1

注：以厂区中心（106° 39' 57.349"， 29° 40' 32.104"）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预测方法及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模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 ——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₀、r ——距声源的距离，m；

(3)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0	53.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54.6	54.6		达标
西厂界	54.7	54.7		达标
北厂界	47.6	47.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3.5 降噪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采用低噪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所有机械、电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带来污染的增强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②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③合理布局使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界较远的位置。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①废包装材料 S1

本项目原辅料拆封、成品包装和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和纸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模具 S3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和模具维修过程中模具具有一定损耗，会产生少量废模具，废模具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边角料 S4、不合格品 S5

本项目塑料制品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原材料用量的 2%，本项目年使用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约 1463.954t，则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9.279t/a，其中，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7.68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1.599t/a，按照 PP 类塑料和 PE 类塑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进行破碎，经分类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S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0.5	900-003-S17 900-005-S17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3	废模具	注塑成型	固态	0.5	900-003-S62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4	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17.68	900-003-S17	分类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S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11.599	900-003-S17	分类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脱模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含油污泥。

①废脱模剂瓶 S2

本项目在脱模过程会使用脱模剂，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脱模剂瓶，废脱模剂瓶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 S6、废润滑油桶 S7、废含油棉纱手套 S8

本项目将定期对设施设备、模具等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

废油桶和废含油棉纱手套。其中，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过滤棉 S9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 S1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中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根据前文核算，注塑成型和脱模工序中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3.385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 16.924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124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为 2 个串联，采用 800 碘值 2-4mm 的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不低于 0.6m/s，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次，每年更换 4 次，则单次活性炭填充量约 4.231t。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活性炭装置在满足填料要求下，企业通过加大活性炭更换频率，来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改扩建后应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活性炭更换期间对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⑤空压机含油废液 S11

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液，主要是空压机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携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放，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t/a，考虑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液极少，经收集暂存

于危险废物贮存场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含油污泥 S12

本项目油水分离器定期清掏会产生少量浮油及污泥，含油污泥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S2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脱模	固态	有机废气等	T, I	2t	3个月
S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模具维修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S7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矿物油等	T, I		
S8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矿物油等	T/In		
S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S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124	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等	T		
S11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系统	液态	矿物油等	T		
S12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05	油水分离器	半固态	矿物油等	T/C		

(3) 生活垃圾 S13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 (7.5t/a)，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S13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7.5	900-099-S64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主要用于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分类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设1间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0m²，主要用于废脱模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密闭暂存，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④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⑤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⑥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做好“六防”工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避免因日晒雨淋等产生二次污染，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地坪上方需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⑤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⑥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能够实现无害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4.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

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将化学品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作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场设置托盘，油料物质下方设置托盘，液态危废和油类物质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3.1 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1)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注塑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模具暂存区、模具维修区和空压机房。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3) 重点防渗区：化学品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注塑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模具暂存区、模具维修区和空压机房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贮存厂应满足《危	化学品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	---	--

4.4 环境风险

4.4.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1 对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判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润滑油	0.16	化学品暂存间
2	脱模剂	0.004	
3	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贮存场

4.4.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对应临界量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润滑油	/	2500	0.17	0.000068
2	脱模剂 ^①	/	100	0.004	0.00004
3	危险废物 ^②	/	50	2	0.04
合计					0.040108

注：^①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值。

^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值。

经计算：本项目 $Q=0.040108$ ， $Q<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4.4.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造成各类油料发生泄漏，遇火燃烧，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油料存储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润滑油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发生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对人或设施设备、建筑物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以及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3）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场，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导致包装桶破损，泄漏至地面，可能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4.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2) 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暂存间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油类物料、液态物料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化学品暂存间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将化学品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 。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 。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4.4.5 应急措施

(1) 火灾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先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安全自救。在发生安全或风险事故后，通知周边人群疏散至当地上风向处，并防止人群围观外，也可利用已有安全灭火设施在事故初期紧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和控制事故危害程度的加大。在事故状态严重时，必须依托当地政府或社会单位的应急救援系统，共享附近地区的应急救援资源。

(2)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泄漏的油品由托盘进行收集，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可采用专用收集器进行收集，回收或交由具有废油处理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SS、BOD ₅ 、石油类、TP、TN	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75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TN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包括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主要用于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		设1间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主要用于废脱模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密闭暂存,并建立台账。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p> <p>①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②一般防渗区：注塑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模具暂存区、模具维修区和空压机房。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p> <p>③重点防渗区：化学品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准备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化学品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p> <p>（1）废气排放口</p> <p>①对厂区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归档并设置标志；</p> <p>②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 $D = 2LW / (L+W)$，式中 L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B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p> <p>③按照《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等规范要求设置标识标牌。</p> <p>2、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p> <p>②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p> <p>③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标准编制并提交；</p> <p>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巡检，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加强固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正式调试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4、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六、结论

重庆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园区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	/	/	1.185	/	1.185	+1.185
	颗粒物 (t/a)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t/a)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排入外 环境)	COD (t/a)	/	/	/	0.046	/	0.046	+0.046
	SS (t/a)	/	/	/	0.009	/	0.009	+0.009
	BOD ₅ (t/a)	/	/	/	0.009	/	0.009	+0.009
	氨氮 (t/a)	/	/	/	0.005 (0.007)	/	0.005 (0.007)	+0.005 (0.007)
	动植物油 (t/a)	/	/	/	0.001	/	0.001	+0.001
	TP (t/a)	/	/	/	0.0005	/	0.0005	+0.0005
	TN (t/a)	/	/	/	0.014	/	0.014	+0.014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	/	/	30.279	/	30.279	+30.279
	危险废物 (t/a)	/	/	/	19.514	/	19.514	+19.514
	生活垃圾 (t/a)	/	/	/	7.5	/	7.5	+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